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志顺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对全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专

项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